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青蓝	任锋	
电话	0571-89880086	0571-89880808	
传真	0571-89880809	0571-89880809	
电子信箱	yaha_002375@163.com	yaha_00237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2,917,112,313.93	12,142,947,352.91	6.38%	9,576,539,78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2,621,136.39	894,677,849.78	15.42%	634,496,80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6,718,811.37	889,815,045.91	14.26%	633,148,34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924,506.31	129,627,672.71	14.11%	11,665,23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08	9.26%	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6	10.38%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6%	22.86%	-4.36%	20.1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7,740,010,828.57	12,695,571,792.09	39.73%	9,888,506,96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58,690,105.49	4,328,581,230.87	49.21%	3,499,962,209.6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3%	296,314,204		质押	136,324,301	
张杏娟	境内自然人	11.73%	104,638,371	78,478,778			
丁欣欣	境内自然人	6.75%	60,166,911	45,125,183			
张伟良	境内自然人	2.14%	19,061,581	19,061,581			
金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82%	16,251,927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证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14,550,519	14,550,5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8,587,828	8,587,8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7,700,000	0			
王文广	境内自然人	0.76%	6,766,206	5,974,654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6,752,296	6,752,29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6,728,72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丁欣欣和张杏娟关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2、张伟良先生为张杏娟女士的姐夫；3、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9,853,715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6,460,489股，实际合计持有296,314,204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开展和完成了以下主要工作：

1、推进企业并购，加快业务布局。

为加快实施公司全产业链总承包的商业模式，营造大装饰格局。报告期公司加快推进企业并购，主要包括：（1）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能”），布局智能建筑，智能家居领域，实现大安装战略。（2）收购盈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科技”），通过3D打印实现持术升级，引入BIM、互联网家装领域，实现业务增长，开拓万亿级家装消费市场。

2、优化组织架构，强化管理服务。

为实现组织优化升级，在合并、升级原有职能的基础上，2014年公司组建了营销中心、投标中心、工管中心、集采中心、BIM中心、橱柜中心等11大管理中心，在营销体系建设方面，公司逐步试点新的区域营销管理模式，在原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进行全国布点与区域优化创新，公司新设立营销中心、下设九大服务与管理部门，不断优化管理结构，实现资源共享与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营销管理体系，实现精细化管控。在生产系统管理上，紧紧围绕项目管控，建立了工管中心、集采中心、核算中心与深化设计院，初步形成了协调统一的“三心一院”模式。

3、深化制度建设，健全标准体系。

2014年，公司修订和完善各项制度，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2014年新修订制度110项，在营销管理方面，制订了《亚厦股份营销监察书》，实现了项目立项报备、项目报名资审、项目投标、项目中标与履约全程一体化管理，使营销管理不断朝着标准化、统一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同时成立了工程管理公司，修订了《亚厦股份项目管理标准化手册》，实现了成本控制与项目的实时管控，提升了项目规范化运作水平。

4、坚持人才引进和培训，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亚厦在管理实践中形成了可复制的经营理论和经营模式，这种经营模式需要吸收大量的优秀人才。为此，亚厦一直将人才建设作为企业的战略要求，将打造卓越团队作为重要目标。公司一直以来积极组织各类培训让所有员工迅速融入企业文化，认同公司的价值观。

5、推广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技术创新，目主研发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建筑装饰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研究，通过建筑装饰工业化的创新研究与互联网思维的融合，积极促进企业生产、营销、研发的三端融合和建筑装饰工程的全供应链管理，实现企业里构建筑装饰行业生态圈的战略发展。

公司以3D打印、BIM技术等新兴技术为载体，快速推进建筑装饰装配化构件的系统性开发和虚拟施工技术的信息化融合，加速推动建筑装饰工业化项目以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公司围绕技术创新的推广和应用，截止2014年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获得专利244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27项。累计获得全国建筑装饰科技奖（包括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和全国建筑装饰科技创新奖）393项。截止2014年末，公司参股公司盈创科技拥有9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6项），是全球第一家掌握建筑3D打印技术的高科技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还荣获了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奖2项，2014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项，荣获2014年浙江技术创新能力百强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用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65%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受托方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560,086.36元为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65%股权，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自2014年11月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欣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411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0万元收购深圳市欣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4119%股权，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自2014年12月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浙江巨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浙江巨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以1,888.48万元价格转让给林云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自2014年12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注销北京尚呈视界广告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2014年5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故2014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海富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与关联方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房产”）、亚厦房产下属控股和参股公司、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湖建设”）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情况如下：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总金额	2014年	
			预计关联合同金额	实际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
提供建筑装饰工程、玻璃幕墙、铝合金工程门窗制作、施工安装等劳务	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参股公司	不超过15,000	不超过12,000	145.3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	不超过8,000	155.2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00	–	–
合计	–	不超过75,000	不超过10,000	300.53

注：公司与关联方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总金额较多，主要系：（1）公司关联方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预计2015年销售额较大，公司向其提供外装、景观等劳务也将随之增加较多；（2）公司关联方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鉴于其大力拓展建筑总承包模式，公司计划在2015年及以后将加强与其合作，以争取更多室内装饰、室外幕墙、机电、安装、建筑智能化、园林景观等设计与施工业务，原市场拓展较为狭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61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杏娟

企业住所:上虞市曹娥街道锦绣路17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和张杏娟各持有亚厦房产82.38%、8.99%和8.63%的股权。亚厦房产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丁欣欣和张杏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版）》第10.1.3第（二）条规定之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94,003.79万元，净资产57,063.84万元，收入5,817.53万元，净利润-521.39万元（未经审计）。

2、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月明

企业住所:上虞经济开发区锦华苑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承包，水电管道安装，树木绿化工程施工，钢结构件制造、安装；石材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梁湖建设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先生的姐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版）》第10.1.3第（二）条规定之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梁湖建设资产总额211,084.50万元，净资产73,881.78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50,131.17万元，净利润7,113.10万元(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亚厦房产长期合作，亚厦房产为房产地产开发一级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开发的楼盘均以中高档楼盘为主，在浙江省有较好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自本公司与其合作以来，双方未发生过合同纠纷，工程款回收情况良好。

梁湖建设系国家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企业，具有良好的品牌、资质、技术、人才、资金等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建设行业综合实力领先企业、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AAA级单位、企业信用等级AAA级、上虞市建筑二十强企业等殊荣。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一般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双方共同协商定价。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降低成本起到了积极作用。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亚厦股份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操作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2015年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丁泽成回避表决。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当地市场的类似交易情况协商定价，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亚厦股份2015年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1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海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顾云昌、汪祥耀、王力向董事会递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664,743,597.60元，按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6,474,359.7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65,536,086.34元，减去201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301,988,584.79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974,818,739.39元。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2015年4月27日总股本892,086,537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合计98,129,519.07元。

公司本年度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15年4月27日公司总股892,086,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124号《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丁泽成回避了表决。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为45.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及其他相关合同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如下：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额度为250,000万元，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额度为85,000万元，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额度为20,000万元，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额度为10,000万元，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额度为5,000万元，亚厦（澳门）一人工程有限公司20,000万元，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3,000万元，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5,000万元，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31,000万元，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3,000万元。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银行实际授予授信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贷款和其它金融业务手续，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

10、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2、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3、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14、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15、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关联董事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丁泽成回避了表决。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16、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提交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1、2、4、5、7、8、9、11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8,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26元。截至2010年3月1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8,85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145.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2,712.6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5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增发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90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52元。截至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15,42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53.4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670.9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58,233.7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749.8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478.9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270.9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457.92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21.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369.39万元，包括募集资金3,021.00万元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4,348.39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2,712.67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62,712.67万元（其中，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021.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使用完毕，并办理了销户手续。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6,301.32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6,301.32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6,301.3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58,046.7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6,369.5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677.13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从2010年3月、2014年5月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4年注销，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销户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3009475	一般存款账户	2014年11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3009730	一般存款账户	2014年11月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	201000005953513	一般存款账户	2014年11月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	201000006171117	一般存款账户	2014年10月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	201000089429136	一般存款账户	2014年10月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126629	一般存款账户	2014年11月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50016594 -00211396	通知存款账户	2014年11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85783614625	一般存款账户	2014年11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9-51520104028575	一般存款账户	2014年11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9-51520104034201	一般存款账户	2014年10月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说明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	201000121237875	一般存款账户	8,361.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77966276808	一般存款账户	38.15	–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206003	一般存款账户	12,685.5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9151201040039267	一般存款账户	2,983.14	–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000488643707988	一般存款账户	17,432.7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3019618	一般存款账户	–	已于2014年7月销户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94056001016851013856	定期存款账户	4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9151201040039721	一般存款账户	6,851.7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3019911	一般存款账户	294.2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49009911*000*001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49009911*000*002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49009911*000*003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49009911*000*004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49009911*000*005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49009911*000*006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49009911*000*007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49009911*000*008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49009911*000*009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	–
合 计		–	58,046.7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677.13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件4、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件4、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4、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水平，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14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30-15:30。

二、接待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19楼会议室。

三、拟约方式

参与投资者请按以下方式预约：

时间:2014年5月14日-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7:00。

联系人:徐丹露

电话:0571-89880086

传真:0571-89880809

四、公司参与人员

总经理俞骥先生、董事会秘书吴青蓝先生、副总经理戴轶钧先生、财务总监马玉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在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22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19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